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普通股): 800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1年8月13日 更新。**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1999 年 12 月 2 日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張焯強先生
楊薇女士
顧忠海先生
趙新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美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趙咏梅女士
井寶利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該公司的股本中 每股港幣 0.1 元的 股份(「股份」)數 目	該公司的佔股 權的概約百分 比(%)
趙新衍先生(附註 1)	49,128,000	14.88%
讚勝有限公司(附註 1)	47,378,000	14.35%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附註 2)	33,792,000	10.23%
吳美琦女士(附註 2)	33,792,000	10.23%

附註:

- 趙新衍先生合共於 49,12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1,750,000 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及其間接經由其全資擁有的讚勝有限公司持有的 47,378,000 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吳美琦女士全資擁有的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持有，其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機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
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12 樓 1202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gwchl.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業務；(ii)林產業務；(iii)一般買賣；及(iv)廣告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30,271,6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6,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 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機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交人: _____ 趙新衍 _____

職銜: _____ 董事 _____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